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即Victrad、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共同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75%股份的投票權。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為兄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致行動，預期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或借款。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由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財務上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關連。儘管我們將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其營運資源，例如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持有權益；及(iv)本集團可租用於其他位置的物業作為向Victrad租賃上述物業的替代及／或額外租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

#### (iii)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及責任，董事亦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v)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監控及核數師監察、財務及會計管理、開發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在各情況下，詳情載於或擬定於本招股章程)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
- (ii) 於YL、SRM及NEK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而前提是：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並在任何時候該公司須至少有另一名股東擁有該公司超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股權；或
- (c)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於上市時生效並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控股股東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商機，本公司可於30日要約期內向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